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58號

聲 請 人 陳美雅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17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558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55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480368-8		1000	
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58030-4		329	